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規則第 3.7 條發出之公告：  
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sian Dynamics 已發行全部股本的收購，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和收購規則第 3.7 發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證券及潛在的投資者，鑑於最近在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公司現有的管理層和 Asian Dynamics (AD) 的一位股東，現在考慮管理層收購 AD 的股份，其中 AD 股東之一，Glamour House，在與公司現有的管理層合作，會考慮從擬賣方購買所有 AD 法律 and 實益權益的股份，共 25,750 股，合計佔 AD 已發行股本的 70.41%，完成後，Glamour House 將持有 AD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擬進行的管理層收購之條款和條件還沒有確定或完成，也沒有制訂具體的建議。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潛在投資者應該察覺，考慮中的管理層收購，有實質的可能性不會繼續進行或不能完成。

Glamour House 若成功地完成購買擬賣方所有在 AD 的法律和實益權益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註釋 8，Glamour House 將強制地需要對 AD 以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以現金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留意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均上升，茲聲明吾等對該等價格的上升原因毫不知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

本公告是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7 條發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和證券及潛在投資者,鑑於最近公司的股份價格上升,本公司現有的管理和 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之一位大股東,現正考慮管理層對 AD 已發行股份進行全面收購。根據擬訂,AD 的一個主要股東, Glamour House Limited (“Glamour House”),與現有本公司的管理層合作,考慮從其他所有股權人(以下簡稱“擬賣方”)購買所有 AD 法律和實益權益的股份(以下簡稱“AD 股份”),共 25,750 股,合計佔 AD 已發行股本的 70.41%,完成後, Glamour House 將持有 AD 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

AD 目前持有 546,392,1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6.71%。Glamour House 目前持有 AD 10,821 股,佔 AD 已發行股份 29.59%。

考慮中的對 AD 的管理層收購之條款和條件還沒有確定或完成,也沒有制訂具體的建議。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及潛在投資者應該察覺,考慮中的管理層收購,有實質的可能性不會繼續進行或不能完成。

Glamour House 若成功地完成從擬出售股權人購買所有在 AD 的法律和實益權益股份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 26.1, 註釋 8, Glamour House 將強制地需要對 AD 以外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提出以現金無條件的全面收購建議。

##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的表格,顯示 Asian Dynamics 及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 (i)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前;及
- (ii)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前完成後:

### **Asian Dynamics 的股權結構**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前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後	
	<b>AD 股份數量</b>	<b>約 %</b>	<b>AD 股份數量</b>	<b>約 %</b>
擬賣方:				
陳志明先生	5,179	14.16	-	-
周德田先生	4,000	10.94	-	-
Asian Wealth Incorporated	8,000	21.88	-	-
Denwell Enterprises Limited	8,571	23.43	-	-
<b>小計</b>	<b>25,750</b>	<b>70.41</b>	<b>-</b>	<b>-</b>
Glamour House	10,821	29.59	36,571	100
<b>合共</b>	<b>36,571</b>	<b>100</b>	<b>36,571</b>	<b>100</b>

## 本公司股權結構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前		在考慮中的管理層對 AD 股份收購完成後	
	股份數量	約 %	股份數量	約 %
Asian Dynamics	546,392,132	56.71	546,392,132	56.71
公眾人士	417,025,854	43.29	417,025,854	43.29
合共	<b>963,417,986</b>	<b>100</b>	<b>963,417,986</b>	<b>100</b>

## 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證券發行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 963,417,986 普通股，面值 0.10 港元，並且有於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份為 0.275 港元行使購股權股份後，須共發行本公司股本 97,840,073 股（“購股權股份”）。此外，本公司和 Asian Dynamics 及 Lucky Peace Limited 簽訂協議，發行總金額為 86,350,000 港元，每股兌換價為 0.218 港元，24 個月到期的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債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上述可換股票據。除上述之購股權股份及尚未發出的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沒有尚未兌現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亦沒有簽訂任何發行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等之協議。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本公司及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之全部原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Glamour House 的資料

Glamour House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的主要資產為 Asian Dynamics (AD)之 10,821 股，佔 AD 的 29.59%已發行股本。

除在上面“股權結構”段披露 Asian Dynamics 在公司之股權外，Glamour Hous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的股份成交價及成交量均上升，茲聲明吾等對該等價格的上升原因毫不知情。

除上述已披露之事項以外，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至 20 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定，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責任。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買賣，直至本公司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持有本公司股份、證券人士及潛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處理。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James Chandler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楊秋林先生及邱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馮科博士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 內。